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13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係經被告許文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於民國110年4月17日執行完畢」更正為「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3月28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而於110年4月17日出監）」；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許文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三、核被告許文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0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

01 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3月28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併
02 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而於110年4月17日出監），是其前受
0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一節，業據公訴意
05 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開判決各1份為憑
06 （見113年度偵字第8713卷第17至20、23至24頁），且與本
07 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審酌被告前案犯
08 行與本案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二者所犯罪名、保
09 護法益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10 仍再次實施本件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
11 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
12 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13 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五、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酒後駕車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
15 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
16 歷經前揭刑事偵審程序及制裁，猶漠視自己及公眾安全，於
17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4毫克之情形下，仍心
18 存僥倖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
19 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兼衡其始終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國中
20 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務農，收入不固定，未婚，無子
21 女，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書記官 潘維欣

03 附錄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8713號

12 被 告 許文寶 (年籍詳卷)

1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許文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17 於民國110年4月1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
18 1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雪芬小吃部，
19 飲用3瓶生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0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9時20分
21 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
22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高雄市大樹區中正一路
23 與中正一路大坪巷交岔口，因未懸掛車牌而為警攔查，於同
24 日19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4毫
25 克。

2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文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許文寶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為警查獲之事實。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24毫克，核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之每公升0.25毫克之處罰標準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085號刑事判決、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論以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蘇恒毅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廖琪棍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